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况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选举张正 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(简历附后),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 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监事会人员变更调整后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张正峰先生、贺沁新先生、 李正宏先生、何宏洲(职工监事)及李红女士(职工监事)组成,并由张正峰先 生担任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>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

附件: 简历

张正峰,1974年5月出生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工程硕士,正高级工程师职称。1993年8月至2012年9月,任职于秦岭发电厂;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,先后任职于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、神华神东电力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;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,历任商洛发电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;2017年12月至2024年8月,任商洛发电执行董事;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,任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;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,任秦龙电力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,任商洛发电党委书记;2020年10月至2024年2月,任陕西能源党委委员;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,任陕西能源副总经理;2024年2月至今,任陕西能源党委副书记;2024年7月至今,任陕投(赣州)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;2025年3月至今,任陕西能源监事。

张正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